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的原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煤销售，属于煤炭销售行业；经销商为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2日



小微

企业名录（内蒙古）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150103MA0N864M3A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（1130）	成立日期：	2017年04月06日
注册资本：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：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	批发和零售业	行业：	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十三、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J-H-210152 第(1)包 2021-10-13 08:52:41

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-10-13 08:52:41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-J-H-210152 第(1)包 2021-10-13 08:52:41

内蒙古海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1-10-13 08:52:41